

刊号023-65909440

遗失声明

•声明：重庆康邻医药有限公司融汇观邸店 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D80140421 声明作废。

•重庆彩虹观之子张皓然于2018年4月16日在重庆市江津区白沙中心卫生院出生男出生医学证明编号：85X035174 声明作废。

•重庆张明华、吴生进之子张鑫其2012年11月10日在重庆市开县温泉卫生院出生男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500432759，声明作废。

•谢失文昭(身份证号512221197210250064)副主任护师资格证书，编号：012201801508，声明作废。

•谢失杨旭，范永强之子范良耀在重庆将辉湖区人民医院的出生证明，编号F5000294086，声明作废。

•渝招投遗失重庆桂木湖山半岛项目一期A25-2/01地块9幢13楼8号特大修基金收据，票号hsbdc0178857，金额：6443.20元，声明作废。

•谢失柯雪，罗珠之子罗一宸，于2015年1月26日在重庆市中医院出生男(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500367034，声明作废。

•重庆九龙坡区硐石电脑经营部公章遗失，编号001141238804作废。

•声明：重庆远辰江源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MA6T5120Y0不慎被公章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公示公告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3年1月19日在仙女湖下面第四圈公路边，有一个背篋(用石头卡着)，里面有一张红色一小毯子包着一个婴儿(现已八岁多)。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至武隆仙女山派出所认领，即日起60日之内无人认领，将依法安置人口。联系电话：77794110。

迁坟公告

经渝府地(2021)1530号、(2021)1527号、(2021)1524号文件批准，征收大渡口区跳磙镇跳磙村一社、十社等两个社部分集体土地。土地现状划分为大渡口区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请坟主在2021年9月25日前将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坟墓迁出，逾期未迁，概不迁坟处理。特此公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征地服务中心(3) 2021年8月27日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百益超市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高干军、张万建、王谦、肖安宇、黄鑫、熊平诉该单位计时、计件工资、确认劳动关系、补缴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二倍工资差额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1)1570、572、630、619、626、571号仲裁裁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执行，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开州区彭坪水庫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开州区彭坪水庫工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白鹤街道云云村，设计水库总库容580万m³，库区正常蓄水位为110m，库水位高300m，工程淹没区涉及小2座、水保和建管站主要建筑物水保建筑物、港水建筑物、港水建筑物。现根据环评法规及规定，征求周边居民和单位对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详细信息见点 市 井 州 https://www.qqz.com/article/article_89002.html 联系人:陈芳芳 电话:18670765511 谢达伦 重庆远辰网络有限公司彭水苗寨土家族白河县清塘乡复兴村村民委员会遗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彭水支行珍加分理处开户许可证(账号44070601200010000238,核准号J68756000906401)声明作废

寻亲启事

重庆市市民谢达伦、杨毅夫于2018年8月13日晚上9时许，在沙坪坝区先施国际源桥桥旁边一路口时，发现一名女童，大约10天左右，用粉红色的浴巾包裹着，现已3岁多，如有知情者 请联系 15340601563。

破产公告

经永川区法院裁定，重庆远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3MA6A9K9020)经股东会决议，因经营不善由重庆市万源美少为接管方接管。请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接管人申报债权。特此公告。联系电话：17623270168 2021年8月27日

重庆市南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刘立东(注册号:500384600225465) 本委受理刘立东与陈(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因公告送达本委受理南川劳人仲案字(2021)188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南川区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三楼)，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南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1年8月27日

注册公告：经重庆市永川区青英渠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9XGX13U)股东会研究决定，本公司股份注销。依照《公司法》规定在登报之日起 60 日内，请相关债权人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理手续。特此公告。

重庆铁改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渝05清算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铁改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改余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渝05清算54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发现(重庆)律师事务所为本案清算组。

清算组已完成公司财产清理、债权债务核查工作，制定了《强制清算方案》，该方案已于2021年6月26日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5清算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鉴于铁改余公司资产未全债务，故清算组将按照《强制清算方案》的安排，在投资的铁改余公司财产13026.6元中，扣除已支付的清算费用2006.53元、预留执行费用3189元后，将剩余财产7032.07元按照铁改余公司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铁改余公司各股东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联系清算组领取剩余财产。若股东逾期未联系清算组领取剩余财产的，清算组将把未领取的剩余财产按照《强制清算方案》中其他股东的出资比例，再进行分配给其他股东。

清算组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19楼，发现(重庆)律师事务所，清算组联系人：杨静律师，联系电话：1783030492，特此公告。

重庆铁改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欢迎刊登公告